110 學年度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流程圖 (講授時數-實習時數-學分數)

110 年 04 月 01 日學程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第一學年(大一)		第二學年(大二)		第三學年(大三)		第四學年(大四)	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共同必修科目(含通識 14 學分，計 30 學分)							
體育 2-0-0	體育 2-0-0	體育 興趣選項 2-0-0	體育 興趣選項 2-0-0		應用中文 2-0-2		
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2-0-2	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2-0-2		人工智慧與 程式設計 2-0-2				
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
英文溝通 實務(一) 0-2-1	英文溝通 實務(二) 0-2-1	英文創作 與發表(一) 2-0-2	英文創作 與發表(二) 2-0-2	職場英文 2-0-2			
6-2-5	6-2-5	6-0-4	8-0-6	4-0-4	4-0-4	2-0-2	0-0-0
院必修科目(計 14 學分)							
經濟學(一) 3-0-3	會計學 3-0-3	統計學(一) 3-0-3				企業倫理 2-0-2	
管理學 3-0-3							
6-0-6	3-0-3	3-0-3				2-0-2	
專業必修科目(計 49 學分)							
商事法 2-0-2	管理經濟學 2-0-2	行銷管理 3-0-3	財務管理 3-0-3	資訊管理 2-0-2	策略管理 3-0-3	實務專題 3-0-3	企業經營 實務 3-0-3
資訊應用與 程式設計(一) 2-0-2	資訊應用與 程式設計(二) 2-0-2	生產與作業 管理 3-0-3	工作研究 2-0-2	投資理財 3-0-3	創新管理 2-0-2	企業個案 研討 2-0-2	
	管理心理學 2-0-2	成本與管理 會計 2-0-2	人力資源 管理 2-0-2	服務業管理 2-0-2	財務報表 分析 2-0-2		
	稅務法規 2-0-2						
4-0-4	8-0-8	8-0-8	7-0-7	7-0-7	7-0-7	2-0-2	3-0-3
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35 學分）					
	消費者行為 2-0-2	品質管理 2-0-2	網頁設計 2-0-2	產業實務實習(一) 1-8-5	產業實務實習(三) 1-8-5
	創業管理 2-0-2	組織溝通與領導 2-0-2	精實生產管理 2-0-2	產業實務實習(二) 1-8-5	產業實務實習(四) 1-8-5
	商務溝通 2-0-2	國際貿易實務 2-0-2	生產排程 2-0-2	企業資源規劃-生管模組 3-0-3	企業資源規劃-財會模組 3-0-3
		網路行銷 2-0-2	顧客關係管理 2-0-2	專案管理 2-0-2	管理個案分析 3-0-3
		廣告管理 2-0-2	國際行銷管理 2-0-2	說服與談判 2-0-2	電子商務 3-0-3
				品牌管理 3-0-3	風險管理與保險 3-0-3
				企業評價 2-0-2	
				財金數據分析 2-0-2	
合計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					

備註：

1. 本學制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，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。
2. 畢業學分：校共同必修 30 學分(含通識)、院必修 14 學分、專業必修 49 學分、專業選修 35 學分，共計 128 學分。
3.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9 學分，不得多於 25 學分為原則。
4. 修讀其他系所、學程之專業選修，承認畢業學分上限為 18 學分(選修教育學分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、體育，超修通識課程，均不予承認畢業學分)。修習日間部課程，其選課學分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5. 「人工智慧與程式設計」課程屬管理學院融合通識課程，修習其他非本院開設之融合通識課程，不得認列為「管院融合課程」學分。

選修產業實務實習課程至多承認 10 學分。